

I-6-5 臺法藝境

- ◆ 主題類別：(六) 青年行動及服務
- ◆ 國家城市：法國巴黎
- ◆ 見習機構：

| 見習機構 |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
|---------------------------|--|
| 法國國立東方語言與文化學院 (Inalco) | 位於巴黎市，其創立時間可回溯至1669年，係在法享有極高聲譽的國立高等教育與科研機構，專門研究中東歐、非洲、南亞、東南亞和東亞等西歐以外之語言和文化，研究範圍涉及歷史學、人類學、國際關係、語言學、社會學、考古學、藝術學、文獻學、經濟學以及傳播。 https://www.inalco.fr/en |

- ◆ 見習名額：3名。
- ◆ 圓夢期間：115年9月14日至11月30日，共計78天(含飛行日)。

I-6-5 臺法藝境

◆ 青年申請資格：

- 必要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30 歲之青年。
 -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如相機、筆記型電腦、廚具、專業服裝等，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
- 優先條件
 - 具備一種臺灣傳統技藝（布袋戲、八家將、藝陣臉譜、武打身段等）、地方傳統音樂包括原住民古謠（月琴、鼻笛、鑼鼓）以及祭典儀式樂舞等，或現代表演藝術技巧（台灣所發展出的當代戲劇或舞蹈技巧/非西方學派的技巧），能協助教學與文化活動，同時也具備臺灣多語語言能力專長（台語、客語、台灣南島語）。
 - 再者，對於臺灣學研究已經有基本的概念與意識。
 - 最後也必須完全認知且接受此計畫是作為青年行動與服務性質的計畫，而非作為跨國生活體驗

I-6-5 臺法藝境

◆ 行前說明會 (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預計在 8 月中和 9 月中 (活動執行前) 辦理四次培訓。

暫定期程：8/24、8/31 和 9/7、9/10。內容為討論行程前注意事項、準備工作、跨文化心理建設、見習生發展計劃前期討論等。

◆ 行程 (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 日期 | 行程 |
|----------------|---|
| 115/9/14 (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每週定期討論當月和臺灣學研究相關的活動與規劃細節。 2. 參與臺灣學研究辦理的專題課程、進行觀察、提出討論。 3. 和法國學生共同進行臺灣學活動線上宣傳網絡建構。 4. 每週固定由計畫候選人辦理一到兩次臺灣表演藝術的小型交流活動。 5. 每週固定參與學校安排的法語課程 (缺課三次並沒提出缺課理由將取消合作計畫。) 6. 每週固定和法國Ina' formosa臺灣學生會進行交流與討論。 7. 見習者展示每週個人發展的跟臺灣學相關的微計畫。 8. 每週和輔導人員討論見習狀況、觀察心得、跨文化發現與其他參訪活動。 <p>和臺灣研究中心主任討論十月份所辦理的相關學術與文化活動。</p> |

I-6-5 臺法藝境

◆ 行程（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 日期 | 行程 |
|--------|--|
| 115/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每週定期討論當月和臺灣學研究相關的活動與規劃細節。 2. 參與臺灣學研究辦理的專題課程、進行觀察、提出討論。 3. 和法國學生共同進行臺灣學活動線上宣傳網絡建構。 4. 每週固定由計畫候選人辦理一到兩次臺灣表演藝術的小型交流活動。 5. 每週固定參與學校安排的法語課程（缺課三次且並未提出缺課理由將取消合作計畫。） 6. 每週固定和法國Ina' formosa臺灣學生會進行交流與討論。 7. 見習者展示每週個人發展的跟臺灣學相關的微計畫。 8. 每週和輔導人員討論見習狀況、觀察心得、跨文化發現與其他參訪活動。 9. 討論十一月份以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見習期末呈現。 10. 辦理十月份學術與文化活動。 |

I-6-5 臺法藝境

◆ 行程（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 日期 | 行程 |
|--------|---|
| 115/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每週定期討論當月和臺灣學研究相關的活動與規劃細節。 2. 參與臺灣學研究辦理的專題課程、進行觀察、提出討論。 3. 和法國學生共同進行臺灣學活動線上宣傳網絡建構。 4. 每週固定計畫候選人辦理一到兩次臺灣表演藝術的小型交流活動。 5. 每週固定參與學校安排的法語課程（缺課三次且並未提出缺課理由將取消合作計畫。） 6. 每週固定和法國Ina' formosa臺灣學生會進行交流與討論。 7. 見習者展示每週個人發展的跟臺灣學相關的微計畫。 8. 每週和輔導人員討論見習狀況、觀察心得、跨文化發現與其他參訪活動。 <p>見習計畫期末展示。</p> |

I-6-5 臺法藝境

◆ 經費規劃

本案每位錄取青年之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27,743元，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分項內容如下：

- 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 131,309 元，由錄取青年獲取獎勵金後，繳交予合作單位，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
- 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 596,434 元。

| 經費項目 | 金額 | 支用內容 |
|---------------|---------|---------------------------|
| 合作單位辦理 | | |
| 講師鐘點費 | 131,309 | 出發前培訓、返回後報告或當地導師/教員的費用。 |
| 印刷費 | | 項目所需文件的印刷和裝訂費用。 |
| 業師諮詢、輔導、指導費 | | 業師諮詢、輔導、指導費。 |
| 場地使用費 | | 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
| 設備使用費 | | 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
| 其他與雜支 | | 例如郵資、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 |
| 行政管理費 | | 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 |
| 合計 | | 共 <u>131,309</u> 元 |

I-6-5 臺法藝境

| 經費項目 | 金額 | 支用內容 |
|-----------------|---------|---------------------------|
| 青年自理項目 | | |
| 機票 | 50,000 | 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
| 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 30,000 | 參與為期約三個月的法語課程。 |
| 生活費 | 511,434 |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
| 保險費 | 5,000 | 至少投保200萬元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 |
| 合計 | | 共 <u>596,434</u> 元 |
| 本案獎勵金總經費 | | 共 <u>727,743</u> 元 |

I-6-5 臺法藝境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逾期未取得簽證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
- 錄取青年應參與所安排之所有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繳交英文書面心得報告予合作單位，副本提案單位。
- 錄取青年返國後 6 個月內需自行洽繫國內機構辦理 1 場研習心得發表，規模與型式不拘；日後無償為本計畫未來錄取青年提供諮詢輔導。
-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獎勵金。
- 由於本青年行動與服務見習計畫之執行場域設於法國大學體制內，相關運作須配合法方大學之學期制度與課程安排。依計畫規定，參與見習之學生須於週一至週五同步修習法文課程，然而本計畫實際執行時間為2026年下半年，目前尚無法取得當期之正式排課時間與課程配置。因此，在時間結構尚未確定之前，難以預先制定精確至週次與時段的任務分配表。
- 此外，本計畫的執行內容亦具有高度彈性與延展性。自即日起至九月份期間，可能因應法國校方安排、臺法交流活動、新增合作計畫或臨時性學術與文化事件而進行調整。